

## 亞洲大學 教務處 書函

地址：41354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  
聯絡人：陳雅琪  
聯絡電話：04-23323456轉3111  
傳真電話：04-23321063  
電子信箱：cyc0587@asia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亞洲教字第F11111010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111-1學期學生「停修」申請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申請停修科目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學期「停修」申請時間為111年11月14日(一)上午10時起至111年12月23日(五)中午12時止(期中考後至期末考開始前二週)，於「學生資訊系統-停修申請」線上辦理，僅摘述重要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停修後修習學分數仍應符合「學則」第15條所訂，各年級應修習之最低學分數，未符合前述規定者，系統將不受理「停修」申請；惟大四生如認為停修後，不至影響應取得之畢業學分總數者，不受此限。
  - (二)另為配合「資電學院」大一「基礎程式設計(一)」教學改革，本學期修習該課程學生，除具有特殊或重大情事者，仍同意以專簽審核「停修」申請外，餘均按P(Pass)/I(Incomplete)方式呈現學習情形，爰不適用「停修」規定。
  - (三)受理停修作業期間後，獲准停修之科目，非經簽奉核准者，不得要求撤回停修申請。
  - (四)科目停修後，其學分費(學分學雜費)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  - (五)經核准停修之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

，並於成績欄註明「停修」，其學分數不計列於該學期及歷年修習學分總數。

三、停修結束之次週，請各授課教師至「教師資訊系統」更新授課點名單。

四、請各學系協助公告雙語「停修申請公告」及「停修申請手冊」（如附件），提醒師生週知。

正本：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、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、健康產業管理學系、心理學系、視光學系、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、學士後獸醫學系、職能治療學系、物理治療學系、會計與資訊學系、經營管理學系、財務金融學系、財經法律學系、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、EMBA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、管理學院進修學士學位學程、幼兒教育學系、外國語文學系、社會工作學系、視覺傳達設計學系、創意商品設計學系、數位媒體設計學系、時尚設計學系、室內設計學系、創意設計學院創意設計學院不分系、資訊傳播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學系、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、護理學系、學士後護理學系

副本：醫學暨健康學院、管理學院、人文社會學院、創意設計學院、資訊電機學院、國際學院、華語文中心、護理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、軍訓室、學務處、教務處